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资源配置、整合公司资源、聚焦公司主业，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廖俊雄

---

黄贤畅

2023年9月15日